

江西省奉新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重交石油沥青采购 和沥青改性、沥青乳化加工招标公告

江西省奉新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赣发改交运字[2009]2167号文批复立项，已列入江西省重点公路基本建设计划，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和招标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决定对本项目重交石油沥青采购和沥青改性、沥青乳化加工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境内，途经江西省奉新、靖安、宜丰、铜鼓四县，路线全长约155.383公里，其中新建里程约133.883公里，与已建武吉高速公路共线约21.5公里。全线按全封闭、全立交、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新建，已于2010年8月开工建设。全线共划分为5个路面标段，分别为：BP1标(K37+100-K57+000)19.9KM，BP2标(K57+000-K79+555)22.56KM，BP3标(K80+000-K113+746)33.75KM，BP4标(K134+862-K161+600)26.74KM，BP5标(K161+600-K192+035)30.44KM。

2. 合同段划分

本次招标包括奉新至铜鼓高速公路全线的路面用重交石油沥青采购和沥青改性、沥青乳化加工，共划分为3个招标类型、6个合同段：

(1)招标类型 I (路面用重交石油沥青采购)：

①LQG 合同段：国产散装 AH70#重交石油沥青约 24952 吨。

②LQJ1 合同段：进口散装 AH70#重交石油沥青约 28012 吨。

③LQJ2 合同段：进口散装 AH70#重交石油沥青约 20701 吨。

(2)招标类型 II (沥青改性加工)：

①LQGJ1 合同段：沥青改性加工约 27344 吨（加工后改性沥青数量）。

②LQGJ2 合同段：沥青改性加工约 20057 吨（加工后改性沥青数量）。

(3)招标类型 III(沥青乳化加工)：

LQRJ 合同段：沥青乳化加工约 5840 吨（加工后乳化沥青数量，其中高渗透沥青乳化加工 2403 吨，改性沥青乳化加工约 3437 吨）。

更详细的合同段划分情况见“奉铜高速重交石油沥青采购、沥青改性和沥青乳化加工招标合同段划分情况一览表”。

**奉铜高速重交石油沥青采购、沥青改性和沥青乳化加工招标
合同段划分情况一览表**

合同段	对应路面标段	数量 (T)	黑站位置	招标类型
LQG: 国产散装 AH70#重交石油沥青 (A 级)	BP1	3300	奉新县干洲镇, K38+500 附近	I 类
	BP2	4474	奉新县罗市镇, K74+730 附近	
	BP3	6912	宜丰县同安乡, K99+730 附近	
	BP4	5090	铜鼓县带溪镇, K139+770 附近	
	BP5	5176	铜鼓县温泉镇, K171+810 附近	
	合计	24952		
LQJ1: 进口散装 AH70#重交石油沥青 (A 级)	BP1	6100	奉新县干洲镇, K38+500 附近	I 类
	BP2	8672	奉新县罗市镇, K74+730 附近	
	BP3	13240	宜丰县同安乡, K99+730 附近	
	合计	28012		
LQJ2: 进口散装 AH70#重交石油沥青 (A 级)	BP4	9500	铜鼓县带溪镇, K139+770 附近	I 类
	BP5	11201	铜鼓县温泉镇, K171+810 附近	
	合计	20701		

LQGJ1: 沥青 改性加工	BP1	5728	奉新县干洲镇, K38+500 附近	II 类
	BP2	7895	奉新县罗市镇, K74+730 附近	
	BP3	13721	宜丰县同安乡, K99+730 附近	
	合计	27344		
LQGJ2: 沥青 改性加工	BP4	9788	铜鼓县带溪镇, K139+770 附近	II 类
	BP5	10269	铜鼓县温泉镇, K171+810 附近	
	合计	20057		
LQRJ: 沥青乳 化加工	BP1	901.51(其中高渗透沥青乳化加工 318.65T, 改性沥青乳化加工 582.86T)	奉新县干洲镇, K38+500 附近	III 类
	BP2	1267.44(其中高渗透沥青乳化加工 445.50T, 改性沥青乳化加工 821.94T)	奉新县罗市镇, K74+730 附近	
	BP3	1260.88(其中高渗透沥青乳化加工 615.45T, 改性沥青乳化加工 645.43T)	宜丰县同安乡, K99+730 附近	
	BP4	908.54(其中高渗透沥青乳化加工 443.10T, 改性沥青乳化加工 465.44T)	铜鼓县带溪镇, K139+770 附近	
	BP5	1501.49(其中高渗透沥青乳化加工 579.92T, 改性沥青乳化加工 921.57T)	铜鼓县温泉镇, K171+810 附近	
	合计	5840		

注：要求改性、乳化沥青加工地点必须在江西省南昌市至铜鼓县邻近昌铜高速公路沿线位置。

3. 预计沥青材料供货时间和沥青改性、乳化加工时间

LQG 标国产 AH70#重交石油沥青: 入库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 第一批 5000 吨沥青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前入库, 供货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LQJ1、LQJ2 标进口 AH70#重交石油沥青：入库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第一批 5000 吨沥青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前入库，供货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LQGJ1、LQGJ2 标沥青改性加工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2 年 8 月。

LQRJ 标沥青乳化加工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LQG 合同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沥青生产厂家或代理商（代理商应是具有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合法授权）。

②同一代理商不同品牌的沥青不得同时投该合同段。

③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子母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投该合同段。

④必须在江西省内有 5000 吨以上沥青仓储能力且仓储库至大广高速天宝互通（江西省宜丰县天宝乡，大广高速桩号 K2702+416，本项目桩号 K112+900)直线距离不超过 200 公里。

⑤近三年（08、09、10 年）在高速公路上供应的沥青每年不少于 2.5 万吨、散装沥青日运输能力不少于 400T。

⑥生产厂家的注册资金不少于 3 亿，年生产能力不少于 80 万吨；代理商注册资金不少于 2000 万元。

4.2 LQJ1、LQJ2 合同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拥有国外沥青生产厂家代理资质的中国代理商（代理商应是具有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唯一合法授权）。

②同一代理商不同品牌的沥青不得同时投同一个合同段。

③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子母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投同一个合同段。

④必须在江西省内有 5000 吨以上沥青仓储能力且仓储库至大广高速天宝互通（江西省宜丰县天宝乡，大广高速桩号 K2702+416，本项目桩号 K112+900)直线距离不超过 200 公里。

⑤投标人近三年（08、09、10年）在高速公路上供应的沥青每年不少于2.5万吨，散装沥青日运输能力不少于400T。

⑥代理商注册资本不少于2000万元。

4.3 LQGJ1、LQGJ2(沥青改性加工)合同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有沥青改性加工。

②改性沥青加工设备日最大产量不小于600吨，改性沥青储罐不小于300吨，基质沥青储罐不小于300吨。

③近三年（08、09、10年）在高速公路上供应的改性沥青每年不少于2.5万吨。

④散装改性沥青日运输能力不少于200吨。

⑤注册资金不少于1000万元。

⑥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子母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投同一个合同段。

4.4 LQRJ(沥青乳化加工)合同段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含有沥青乳化加工。

②乳化沥青加工设备每小时最大产量不低于20吨，乳化沥青储罐不小于100吨，基质沥青储罐不小于100吨。

③近三年（08、09、10年）在高速公路上供应的乳化沥青每年不少于0.5万吨。

④散装乳化沥青日运输能力不少于50吨。

⑤注册资金不少于800万元。

⑥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子母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投同一个合同段。

4.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同时投多个合同段，且可同时中标不同招标类型的合同段，但在一个招标类型中最多只能中一个合同段；即最多可同时中1个散装重交石油沥青采购合同段、1个沥青改性加工合同段和1个沥青乳化加工合同段。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请投标人从江西昌铜高速公路网(<http://www.ctgsgl.com/>)信息公告栏上下载《江西省奉新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重交石油沥青采购和沥青改性、沥青乳化加工招标报名登记

表》，按表格规定的内容填写齐全，打印和签字盖章后在购买招标文件时面交招标人。

5.2 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 30 日的上午 9: 00-11: 30，下午 14: 30-16: 30（北京时间，下同），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持①单位介绍信、②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经公证的法人代表授权书、③来人身份证、④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⑤沥青生产厂家对本项目的代理授权书（如投 LQG、LQJ1、LQJ2 合同段且为代理商则需要，可用传真复印件），及一套上述资料的彩色扫描件（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318 号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建设大厦）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按申请合同段购买，每套收取成本费人民币 2000 元，售后不退。

6.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15 日 10: 00，投标人必须在上述时间之前递交至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丰和中大道 1318 号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建设大厦）。

7.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分别在江西省招投标网 (<http://www.jxtb.org.cn/>)、江西交通信息网 (<http://www.jxjt.gov.cn/>)、江西高速公路网 (<http://www.jxgsgl.com/>)、江西赣粤高速网 (<http://www.jxexpressway.com/>)、江西昌铜高速公路网 (<http://www.ctgsgl.com/>) 和江西省南昌公共资源信息网 (<http://ncztb.nc.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

地址：江西省奉新县干洲镇黄溪村

联系人：吴工

电话： 0795-4536982

传真： 0795-4536982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南昌至铜鼓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建设办公室

